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易字第27號

113年度審易字第11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海斌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03號、第109號、第110號、第113號、第124號、第137號、第140號、第145號、第146號、第150號、第151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50號），暨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67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20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20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伍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一、丁○○於民國112年7月某日，加入通訊軟體暱稱「皮哥」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並聽從「皮哥」指示擔任提領詐騙款項及領取裝有該詐欺集團向他人取得之人頭帳戶提款卡之包裹之工作。並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中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成年成員，於112年7月5日佯稱為外匯局人員，向丙○○佯稱：帳戶有不明資金遭凍結，須依指示寄出金融卡並告知密碼云云，丙○○因而陷於錯誤，於112年7月9日將其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新光銀行000-0000

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以交貨便寄出，丁○○再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領取丙○○寄出之上開2帳戶金融卡。

(二)與少年蔡○祐、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之帳戶後，丁○○再依「皮哥」指示，與少年蔡○祐為一組，由丁○○駕車搭載少年蔡○祐持各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帳戶提款卡，於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之提領時間，至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之提領地點，提領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之提領金額後，再轉交予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嗣丙○○、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丙○○、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之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丁○○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等語（見本院審金訴卷第286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

01 開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所引卷內之非供述證
02 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03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
04 釋，應具證據能力。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7 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少年蔡○祐於警詢及偵查時
08 之證述；證人即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
09 丙○○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林朗言之轉帳紀
10 錄、對話紀錄；告訴人洪伊雯之對話紀錄、轉帳紀錄；郵局
11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
12 清單；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
13 表；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4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之車
15 輛詳細資料報表；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
16 易明細；被害人吳金燕之對話紀錄、轉帳紀錄、通聯紀錄；
17 告訴人詹偉琳之對話紀錄、轉帳紀錄；告訴人鄭榮貴之對話
18 紀錄、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告訴人曹剴勛之對話紀
19 錄、轉帳紀錄；被害人胡璟芸之轉帳紀錄、對話紀錄；.被
20 害人陳淑娟之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告訴人
21 鄭文欽之轉帳紀錄；告訴人陳惠玲之轉帳紀錄、對話紀錄；
22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摺存
23 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
24 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侯邵華之轉帳紀錄、通聯
25 紀錄；告訴人黃慧瑜之對話紀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交
26 易明細；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
27 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告訴人朱珈儀之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
28 機交易明細表；告訴人黃家成之轉帳紀錄、通聯紀錄；告訴
29 人王佳鳳之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賣場頁
30 面、對話紀錄、轉帳紀錄；告訴人蘇郁純之對話紀錄、轉帳
31 紀錄、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華南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告訴人張惠貞之轉帳紀錄、對話紀錄；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被害人黃冠瑋之對話紀錄、名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客戶歷史交易檔交易明細查詢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1日儲字第1130051652號函；統一超商取貨追蹤資料；告訴人丙○○提出對話紀錄擷圖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各次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1/2，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

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決參照)。經查，被告行為後：

1、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而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詐欺獲取之金額，未逾新臺幣5百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相較於被告行為時刑法並未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設有任何自白減輕其刑之相關規定，是此部分以修正後之法律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審究被告是否得減免其刑。

2、就洗錢防制法部分：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則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較新法為重。而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1億元，經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2 項後段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03 (2)另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
04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05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06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07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相較於修正前洗錢防
08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9 刑，其修正後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趨於嚴格。查被告於
10 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然被告獲有犯罪所得，
11 卻無繳交其全部所得報酬，僅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2 第2項之規定，而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13 3條第3項前項規定之適用。

14 (3)準此，依上開說明，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為，倘適用修
1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
16 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倘依
1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18 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綜合比較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
19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0 (二)論罪：

21 1、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2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事實欄一、(二)所
23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4 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25 罪。

26 2、再者，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附表一編號2、3、9、12、18、1
27 9是告訴人，並致渠等陸續匯款至人頭帳戶內，各均顯係於
28 密接時、地，對於同一告訴人所為之侵害，皆係基於同一機
29 會、方法，本於單一決意陸續完成，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30 施行，為接續犯，均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31 3、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與「皮哥」、該詐欺集團其他

01 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另被告就事
02 實欄一、(二)所為，與少年蔡○祐、「皮哥」、該詐欺集團
03 其他成員間，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04 4、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
05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皆應依刑
06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07 斷。

08 (三)至檢察官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50號併辦意旨書所載犯罪事
09 實，與本案起訴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部
10 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本起訴效力所及，
11 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12 (四)刑之加重與減輕：

13 1、少年蔡○祐雖係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14 序時供稱：其不知少年蔡○祐未滿18歲等語（見本院審金易
15 27號卷第246頁），且並無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於行為
16 時，對於少年蔡○祐為未滿18歲之人一節有所認識，是尚難
17 認定被告具有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罪之主觀犯意，故本案並
18 無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之
19 餘地。是公訴意旨認就事實欄一、(二)所為，應依兒童及少
20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難認有
21 據。

22 2、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
23 白犯罪，且亦查無犯罪所得，而無自動繳交之問題，宜寬認
24 被告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適用，
25 爰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就事實欄一、
26 (二)所示犯行，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然
27 被告自述有犯罪所得，卻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則被告就此
28 部分各次犯行，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29 定，亦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

30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卻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竟為求獲得
31 利益，以上開方式參與本案各次加重詐欺犯行，無視政府一

再宣示掃蕩詐騙集團之政策，騙取本案告訴人之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其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業與告訴人王佳鳳、丙○○達成調解，且其等亦表示請求法院從輕量刑，然被告迄今未履行對告訴人王佳鳳之調解條件，以及迄今未與本案其餘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賠償其所受損害；兼衡被告各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騙之財物價值，暨被告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幫忙家裡從事水電工作、經濟來源由家人資助、未婚、無子女、不需要扶養他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20主文欄所示之刑，及酌以「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並綜合斟酌被告各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其等人格特性與傾向等一切情狀，併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

三、沒收：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正並移置至第25條，然因就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明。

(二)又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標的即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騙轉帳之金額，業經被告轉交予該詐欺集團，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

01 情。又無證據證明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上開洗錢標的，是
02 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
03 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
04 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
05 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06 (三)另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擔任駕車搭載少年蔡○
07 祐提款之工作，每日可獲得4,000元報酬，同時擔任提領款
08 項工作，則有加提領獎金1,500元等語（見警六卷第10
09 頁），是被告為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共獲有35,500元之
10 報酬【備註：擔任駕駛工作每日4,000元，如當日亦有提領
11 行為則另有1,500元獎金】，是該35,5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
12 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
13 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4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示
16 犯行，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尚查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此部
17 分確實獲有報酬之情形，是此部分查無屬於被告之犯罪所
18 得，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9 或追徵。

20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1 公訴意旨固認被告關於事實欄一、(一)部分所為，另涉犯洗
22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見追加起訴書之
23 犯罪事實及公訴人於本院審理時當庭補充意見【本院審金易
24 27號卷第266頁】）惟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在於防止洗錢
25 者利用洗錢活動掩飾其犯罪事實，妨礙重大犯罪之追查，且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所指洗錢犯行，係以行為人就特定犯罪所
27 得有為同法第2條所指掩飾、隱匿、阻礙、收受持有或使用
28 該犯罪所得，為客觀構成要件。查詐欺集團成員固對事實欄
29 一、(一)所示之告訴人施以詐術，告訴人因而交付之2帳戶
30 提款卡及密碼固為犯罪所得，然該等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旋遭
31 詐欺集團使用作為人頭帳戶，由被告使用該等提款卡及密碼

01 提領贓款，而該等提款卡如作為提款使用，即可藉由金融機
02 構端得知該等提款卡使用情形，且經掛失即失去任何價值，
03 是依上開立法意旨及規定，難認該等提款卡及密碼，可作為
04 洗錢的標的，無從構成一般洗錢罪。準此，就被告此部分所
05 為，原應為判決被告無罪，然檢察官認被告此部分犯嫌，與
06 被告該次所涉犯行間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
07 為無罪之諭知。

08 乙、無罪部分

09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與少年蔡○祐、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10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
11 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編號20至
12 21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一編號20至21所示之方式，詐騙
13 如附表一編號20至21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
14 表一編號20至21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一編號20至21所
15 示之金額至附表一編號20至21所示之帳戶後，丁○○再依
16 「皮哥」指示，與少年蔡○祐為一組，由丁○○駕車搭載少
17 年蔡○祐持各附表一編號20至21所示帳戶提款卡，於附表一
18 編號20至21所示之提領時間，至附表一編號20至21所示之提
19 領地點，提領附表一編號20至21所示之提領金額後，再轉交
20 予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
21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因認被告此部分所
22 為，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3 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4 罪嫌等語。

2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26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27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事實之認定，應
28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犯罪事
29 實，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此所稱之證
30 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
31 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

01 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
02 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
03 致無從使事實審法院獲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諭知被告無罪
04 之判決。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
05 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
06 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
07 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
08 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
09 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
10 年度台上字第8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度台上字
11 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
12 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
13 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此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
14 項亦有明定。

15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修正後一般洗錢
16 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少年蔡○祐於
17 警詢中之證述、附表一編號20至21所示告訴人於警詢中之證
18 述及其等匯款紀錄、對話紀錄；附表一編號20至21所示帳戶
19 之交易明細、監視器錄影擷取照片，為其主要論據。經查：
20 （一）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編號20至21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
21 一編號20至21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一編號20至21所示之
22 告訴人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編號20至21所示
23 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一編號20至21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一編
24 號20至21所示之帳戶後，少年蔡○祐再依「皮哥」指示，持
25 各附表一編號20至21所示帳戶提款卡，於附表一編號20至21
26 所示之提領時間，至附表一編號20至21所示之提領地點，提
27 領附表一編號20至21所示之提領金額後，再轉交予該詐欺集
28 團其他成員等情，業據少年蔡○祐、證人即附表一編號20至
29 21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中證稱明確，並有附表一編號20至21
30 告訴人之匯款紀錄、對話紀錄；附表一編號20至21所示帳戶
31 之交易明細、監視器錄影擷取照片附卷為憑，是此部分事

01 實，首堪認定。

02 (二)被告雖坦承有為附表一編號20至21所示犯行，然其前於警詢
03 時供稱：112年7月20日那天我沒有載少年蔡○祐去提款等語
04 (見警四卷第17頁)。顯見被告前後所述不一，則被告是否
05 確實有參與該2次犯行，並非無疑。

06 (三)再者，少年蔡○祐於警詢時證稱：112年7月20日的前一天晚
07 上被告說他有事，先跟「皮哥」請假，被告19日就先離開汽
08 車旅館，隔天即20日「皮哥」為我在哪裡，「皮哥」就叫通
09 訊軟體飛機暱稱「阿德」之人來找我，「阿德」早上9點多
10 來找我，我們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租賃車，依照「皮
11 哥」的只是去領裝有提款卡的包裹後，開始領錢，當天領完
12 錢，我們就把錢交給收水等語(見警四卷第22頁至第27
13 頁)，顯見少年蔡○祐對於112年7月20日當日之提領贓款行
14 為，並非與被告共同為之乙節證述明確，並與被告上開警詢
15 時供述一致。益證被告是否於112年7月20日確實有與少年蔡
16 ○祐一同為附表一編號20至21所示之犯行，顯然有疑。

17 (四)復觀諸本案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於112年7月20日僅拍
18 得少年蔡○祐至超商提領贓款之畫面，並無出現被告於112
19 年7月20日與少年蔡○祐一同犯案之畫面。是實難認定被告
20 於112年7月20日確實有與少年蔡○祐共同參與附表一編號20
21 至21所示犯行。

22 (五)至被告雖自白該2次犯行，然被告之自白與少年蔡○祐之證
23 詞不符，且無客觀證據可佐，此外，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
24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自不能僅憑被告之自白為唯一證據，
25 而認被告有罪。

26 四、綜上所述，依上開判決意旨，公訴人所舉之證據與所指出之
27 證明方法，尚未足使本院對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0至21所示部
28 分，涉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修正後一般洗錢罪嫌之事
29 實達於無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此外，本院詳查
30 本案相關卷證資料，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有公訴人所
31 指之犯行，揆諸前開說明，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被

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陳衡信移送併辦，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瑾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毓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法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款人	提領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提領地點	備註
1	告訴人 洪伊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9日16時18分許，向洪伊雯佯稱欲購買商品，因驗證帳戶須依指	112年7月29日16時52分許，匯款4萬3,001元	中華郵政 帳號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丁○○	①112年7月29日17時6分許，提領2萬元。	高雄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仁樂門市	起訴書附表編號2

		示操作匯款云云，致洪伊雯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②112年7月29日17時6分許，提領2萬元。 ③112年7月29日17時7分許，提領2萬元。 ④112年7月29日17時8分許，提領2萬元。 ⑤112年7月29日17時8分許，提領1萬3,000元。		
2	告訴人林朗言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9日13時54分許，向林朗言佯稱欲購買商品，因金流認證帳戶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云云，致林朗言陷於錯誤，而陸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7月29日17時許，匯款4萬9,985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起訴書附表編號1
			112年7月29日17時18分許，匯款20,129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丁○○	①112年7月29日17時28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2年7月29日17時28分許，提領1萬8,000元。	高雄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新鎮門市	
3	告訴人黃慧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5日某時許，向黃慧瑜佯稱欲購買商品，因驗證帳戶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云云，致黃慧瑜陷於錯誤，而陸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7月15日23時17分許，匯款4萬9,984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丁○○ (偵二卷第27頁，但起訴書附表編號3未記載此部分)	①112年7月15日23時29分許，提領6萬元。 ②112年7月15日23時30分許，提領4萬元。 (起訴書附表編號3未記載此部分)	不詳	起訴書附表編號3
			112年7月15日23時20分許，匯款4萬9,984元	同上				
			①112年7月15日23時35分許，匯款4萬9,984元 ②112年7月15日23時40分許，匯款4萬9,984元	同上	丁○○ (偵二卷第27頁，但起訴書附表編號3未記載此部分)	①112年7月15日23時40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2年7月15日23時41分許，提領2萬元。 ③112年7月15日23時42分許，提領1萬元。 (起訴書附表編號3未記載此部分)	不詳	
					蔡昀祐	①112年7月16日0時0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2年7月16日0時1分許，提領2萬元。 ③112年7月16日0時2分許，提領1萬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萊爾富超商仁林門市	
			112年7月16日0時9分許，匯款9萬9,985元	同上	蔡昀祐 (起訴書附表編號3未記載此部分)	①112年7月16日0時17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2年7月16日0時18分許，提領2萬元。	不詳	

						③112年7月16日0時19分許，提領2萬元。 ④112年7月16日0時20分許，提領2萬元。 ⑤112年7月16日0時21分許，提領1萬9,000元。 (起訴書附表編號3未記載此部分)		
4	告訴人鄭榮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2日16時38分許，以LINE向鄭榮貴佯稱其為朋友的老婆，欲向鄭榮貴借錢云云，致鄭榮貴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7月12日19時38分許，匯款3萬元	臺灣銀行 帳號0000000000 號帳戶	蔡昀祐	①112年7月12日19時49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2年7月12日19時50分許，提領1萬3,000元。 (起訴書附表編號4未記載此部分)	不詳	起訴書附表編號4
5	告訴人曹劉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1日某時許，向曹劉勛佯稱貸款金額已經審核通過，惟帳戶遭凍結，需繳交2萬元才能解凍云云，致曹劉勛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7月12日19時51分許，匯款2萬元	臺灣銀行 帳號0000000000 號帳戶	蔡昀祐	112年7月12日20時13分許，提領8萬1,000元。(含曹劉勛、張安德所匯款項) (起訴書附表編號5、6之「112年7月12日20時21分，提領1萬元」部分，與鄭榮貴、曹劉勛、張安德所匯款項無關)	高雄市○○區○○路000號臺灣銀行博愛分行	起訴書附表編號5
6	告訴人張安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2日(起訴書誤載為「11日」，應予更正)某時許，撥打電話予張安德，佯稱購買之商品重複扣款，須依指示操作匯款解除云云，致張安德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7月12日20時3分許，匯款2萬9,986元	臺灣銀行 帳號0000000000 號帳戶				起訴書附表編號6
7	被害人胡璟芸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2日20時51分前某時許，向洪胡璟芸佯稱欲購買商品，因金管財力證明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云云，致胡璟芸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7月12日20時51分許，匯款1萬4,988元	臺灣銀行 帳號0000000000 號帳戶	蔡昀祐	①112年7月12日21時10分許，提領1萬5,000元。 ②112年7月12日21時22分許，提領1萬1,000元。 (起訴書附表編號7、8之「112年7月13日0時20分、0時21分，提領6萬元、3萬7000元」之部分，非胡璟芸、陳淑娟所匯款項)	不詳	起訴書附表編號7
8	被害人陳淑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2日21時7分前某時許，向陳淑娟佯稱購買之商品因設定錯誤，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云云，致陳淑娟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7月12日21時7分許，匯款1萬2,015元	臺灣銀行 帳號0000000000 號帳戶				起訴書附表編號8
9	告訴人張惠貞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3日14時許，向張惠貞	112年7月23日15時47分	華南銀行 帳號0000	丁○○	①112年7月23日16時1分許，提	高雄市○○區○○路000	起訴書附表編號11

		貞佯稱欲購買商品，因驗證帳戶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云云，致張惠貞陷於錯誤，而陸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許，匯款5萬元（含手續費15元）	00000000 號帳戶（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應予更正）		領2萬元。 ②112年7月23日16時2分許，提領2萬元。 ③112年7月23日16時3分許，提領2萬元。 ④112年7月23日16時4分許，提領2萬元。 ⑤112年7月23日16時5分許，提領1萬9,000元。	號全家超商仁武仁龍門市	
10	被害人 吳金燕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30日12時許，向吳金燕佯稱欲購買商品，因驗證帳戶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云云，致吳金燕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7月30日14時59分許，匯款4萬9,987元	新光銀行 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丁○○	①112年7月30日15時2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2年7月30日15時4分許，提領2萬元	不詳	起訴書附表編號13、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5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之附表編號2
11	告訴人 詹偉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30日13時50分許，向詹偉琳佯稱欲購買商品，因驗證帳戶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云云，致詹偉琳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7月30日15時許，匯款4萬9,985元	新光銀行 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③112年7月30日15時38分許，提領2萬元。 ④112年7月30日15時39分許，提領2萬元。 ⑤112年7月30日15時40分許，提領1萬9,000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地下二樓台新銀行ATM	起訴書附表編號12、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5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之附表編號1
12	告訴人 侯邵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30日15時48分許，假冒健身工廠撥打電話予侯邵華，佯稱誤刷3年合約，須依指示操作匯款解除云云，致侯邵華陷於錯誤，而陸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7月30日16時20分許，匯款4萬1,985元 112年7月30日16時26分許，匯款3萬2,108元	中國信託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蔡昀祐	112年7月30日16時30分許，提領7萬4,000元。 （起訴書附表編號14記載「丁○○於112年7月30日17時37分、17時3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台塑門市，提領4萬元、5000元」部分，非侯邵華所匯款項）	高雄市○○區○○路○○○○○號14誤載為「旗南路」，應予更正）82號統一超商四季春門市	起訴書附表編號14
13	被害人 黃冠璋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30日18時25分前某時許，向黃冠璋佯稱欲購買商品，因操作錯誤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云云，致黃冠璋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7月30日18時25分許，匯款3萬元（含手續費15元）	中華郵政 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丁○○	①112年7月30日18時36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2年7月30日18時37分許，提領1萬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台塑門市	起訴書附表編號15
14	告訴人 朱珈儀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31日某時許，向朱珈儀佯稱欲購買商品，需至平台申請帳戶，因帳戶遭警示，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云云，致朱珈儀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	112年7月31日21時34分許，匯款3萬元（含手續費15元）	中華郵政 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蔡昀祐	①112年7月31日22時15分許，提領6萬元。 ②112年7月31日22時16分許，提領4萬元。	高雄市○○區○○路00號大樹郵局	起訴書附表編號16

		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③112年7月31日22時16分許，提領2萬元。 (含朱珈儀、陳春佛、黃家成所匯款項)		
15	告訴人 陳春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31日23時許，撥打電話予陳春佛，佯稱因公司遭駭客入侵，訂單遭駭客修改，須依指示操作匯款解除云云，致陳春佛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7月31日21時53分許，匯款4萬9,989元	同上				起訴書附表編號17
16	告訴人 黃家成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31日21時55分許，假冒健身工廠撥打電話予黃家成，佯稱誤植儲值會員，須依指示操作匯款取消云云，致黃家成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7月31日22時15分許，匯款2萬123元	同上				起訴書附表編號18
17	告訴人 趙建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31日20時39分許，向趙建文佯稱欲購買商品，因驗證帳戶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云云，致趙建文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7月31日22時16分許，匯款2萬9,983元。	同上	丁○○	112年7月31日22時19分許，提領3萬元(含趙建文所匯款項)。	同上	起訴書附表編號19
18	告訴人 王佳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31日某時許，向王佳鳳佯稱欲購買商品，因驗證帳戶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云云，致王佳鳳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7月31日22時49分許，匯款3萬3,123元。	中華郵政 帳號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丁○○	①112年7月31日22時56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2年7月31日22時57分許，提領1萬3,000元。 ③112年7月31日22時58分許，提領2萬元。	高雄市○○區○○路○段0000號全家超商仁武澄觀門市	起訴書附表編號20
			112年7月31日22時52分許，匯款9,999元。					
			112年7月31日23時14分許，匯款2萬2,985元。		蔡昀祐	①112年7月31日23時20分許，提領2萬元(含王佳鳳、蘇郁純所匯款項)。 ②112年7月31日23時21分許，提領2萬元(含王佳鳳、蘇郁純所匯款項)。	高雄市○○區○○路00號大樹區農會	
19	告訴人 蘇郁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31日18時30分許，向蘇郁純佯稱欲購買商品，因驗證帳戶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云云，致蘇郁純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7月31日23時19分許，匯款4萬3,045元。	中華郵政 帳號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蔡昀祐	③112年7月31日23時21分許，提領2萬元(含王佳鳳、蘇郁純所匯款項)。 ④112年7月31日23時22分許，提領6,000元(含王佳鳳、蘇郁		起訴書附表編號21

						純所匯款項)。		
			112年7月31日23時22分許，匯款2萬9,985元。		丁○○	①112年7月31日23時26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2年7月31日23時28分許，提領1萬元。	高雄市○○區○○○路○○○號21誤載為「中興西路」，應予更正)2之8號合作金庫大樹分行	
20	告訴人陳惠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0日15時44分許，撥打電話予陳惠玲，佯稱個資外洩需要進行安全升級，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云云，致陳惠玲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7月20日18時1分許，匯款4萬9,987元 112年7月20日18時3分許，匯款4萬9,987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蔡昀祐	①112年7月20日18時43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2年7月20日18時43分許，提領2萬元。 ③112年7月20日18時44分許，提領1萬元(起訴書附表編號9(應為10)誤載為「2萬元」，應予更正)。	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京富門市	起訴書附表編號9
21	告訴人鄭文欽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0日16時39分許，撥打電話予鄭文欽，佯稱平台遭到駭客入侵，我的個人信用卡資料會外流，會有遭盜刷風險，因銀行帳號需設置防火牆故要我把帳號內之金錢先轉移至金管會之帳號，待防火牆設定完之後會將金錢返還給我云云，致鄭文欽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7月20日18時37分許，匯款4萬9,981元					起訴書附表編號10

02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即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	即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即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即附表一編號3所示犯行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5	即附表一編號4所示 犯行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即附表一編號5所示 犯行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即附表一編號6所示 犯行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即附表一編號7所示 犯行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	即附表一編號8所示 犯行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	即附表一編號9所示 犯行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	即附表一編號10所示 犯行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2	即附表一編號11所示 犯行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3	即附表一編號12所示 犯行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4	即附表一編號13所示 犯行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5	即附表一編號14所示 犯行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6	即附表一編號15所示 犯行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7	即附表一編號16所示 犯行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8	即附表一編號17所示 犯行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9	即附表一編號18所示 犯行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續上頁)

01

20	即附表一編號19所示 犯行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